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 ◎本招生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不受理現場繳件。
- ◎請詳閱本招生簡章之規定，審慎填寄報名資料。
-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網頁瀏覽或下載列印。

# 115 學年度

## 30<sup>+</sup>大學試辦計畫入學

### 招生簡章

聯絡電話：08-7663800 轉 18003~18006

傳真電話：08-7229461

地 址：900393 屏東市林森路 1 號（屏師校區）

學校網址：<https://www.nptu.edu.tw>

招生資訊：<https://admission.nptu.edu.tw>

報名系統：<https://webap.nptu.edu.tw/oess>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製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

# 國立屏東大學 115 學年度 30+大學試辦計畫入學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招生簡章網路公告	115 年 6 月 25 日	
報名作業	1. 網路登錄取得繳費帳號	
	2. 繳交報名費	115 年 7 月 15 日 9:00 起 115 年 7 月 29 日 17:30 止
	3. 填寫報名資料	※一律網路系統上傳作業，逾期不受理任何方式補件
	【具減免身分或持境外學歷之考生】 4. 郵寄切結書（或證明文件）	國內郵戳 115 年 7 月 29 日止
准考證明書 查閱或列印 ※不另寄發，請自行查閱或下載列印	115 年 8 月 3 日 10:00 起 115 年 8 月 6 日 17:00 止	
考試日期	115 年 8 月 6 日	
放榜、寄發成績單及寄發錄取通知單	115 年 8 月 14 日	
申請成績複查	115 年 8 月 14 日 16:00 起 115 年 8 月 16 日 16:00 止	
正、備取生報到	115 年 8 月 24 日起 115 年 8 月 26 日止	
完成繳費及註冊日期	115 年 8 月 31 日	

相關事項洽詢：

本校代表號 (08) 7663800

項 目	負責單位	分 機
報名作業、證件繳驗、准考證明書、寄發成績通知單	招生組	18003~18006
報到、學分抵免、註冊入學	註冊組	11202~11205
學生宿舍	生活輔導組	12402、12405
學貸、學雜費減免	生活輔導組	12401、12403
兵役	軍訓暨校安中心	12101~12105

※請至網路招生報名系統 (<https://webap.nptu.edu.tw/oess>) 辦理報名、列印繳費單及資料上傳等報名作業 (請詳閱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之說明)。

#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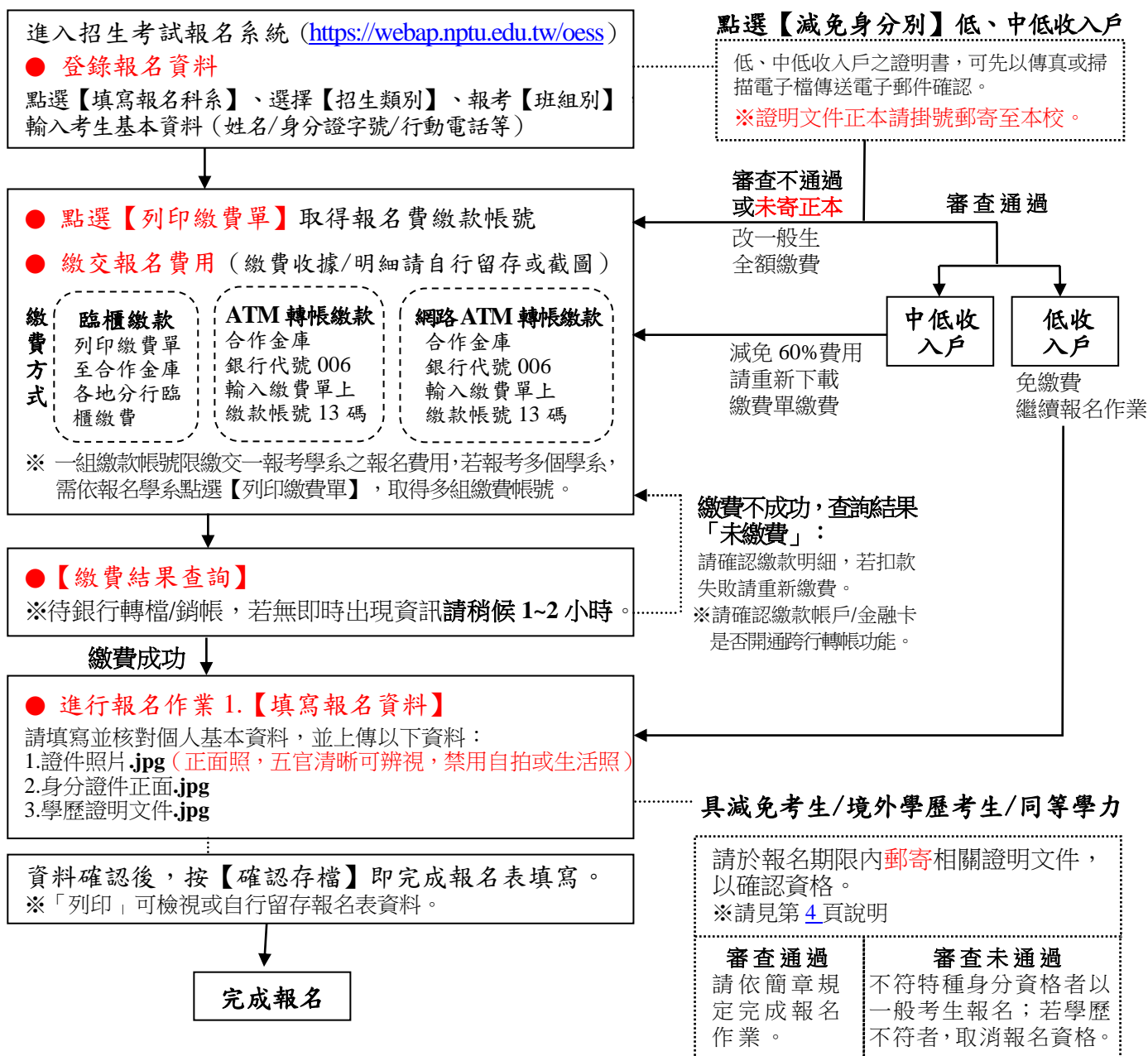
壹、修業規定 .....	1
貳、報名資格 .....	1
參、學分學程別分則 .....	2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	3
伍、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重要！請考生務必詳閱） .....	3
陸、「准考證明書」查閱或列印 .....	5
柒、考試日期及地點 .....	6
捌、成績計算處理及錄取規定 .....	6
玖、放榜日期及方式 .....	6
壹拾、成績複查 .....	7
壹拾壹、考生申訴 .....	7
壹拾貳、錄取生報到及驗證 .....	7
壹拾參、附則 .....	9
壹拾肆、錄取生修業規定 .....	9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10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12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16
附錄四、國立屏東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18
附錄五、國立屏東大學招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	20
附錄六、國立屏東大學 30 <sup>+</sup> 大學試辦計畫學分學程課程 .....	21
附錄七、國立屏東大學辦理「教育部 30 <sup>+</sup> 大學試辦計畫」實施要點 .....	22
附件一、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 .....	24
附件二、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暨退費領據 .....	25
附件三、入學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26
附件四、國立屏東大學交通路線圖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招生資訊網頁：交通資訊)</span> .....	27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簡圖

※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本招生簡章規定。

※ 建議使用桌上型或筆記型電腦進行報名作業，請勿使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操作，以免報名作業異常或資料流失。

※ 詳細報名流程之說明可參閱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注意事項】

- 1.請於 115 年 7 月 29 日下午 5 時 30 分系統關閉前完成報名作業。
- 2.具減免身分別、境外學歷報名者，需郵寄證明文件，請以郵局掛號、超商或民營快遞等方式寄件，以郵戳(寄件日)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國立屏東大學115學年度30<sup>+</sup>大學試辦計畫入學招生簡章

## 壹、修業規定

- 一、本招生依據教育部 30<sup>+</sup>大學試辦計畫辦理，規劃「前瞻因應人生 100 核心課程」2 學分，以及「視覺藝術與數位科技應用」12 學分實務課程，共計 14 學分。
- 二、學分學程：115 學年度修畢學分學程班 14 學分可申請教育部核發 30<sup>+</sup>大學學分學程證書。
- 三、銜接學位：於 116 學年度起修讀學分學程班所屬系所學士學位課程，以累計學分方式銜接學士學位，修習滿該學系所規定畢業學分並符合學校畢業條件，得依學位授予法，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 四、修業年限：凡依本校「30<sup>+</sup>大學試辦計畫入學招生規定」入學之學生，修業時間以十年為限，並依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貳、報名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身分並持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之已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之規定，且年滿 30 歲以上之成人（以入學當年度 8 月 1 日滿 30 足歲為準）。
- 二、注意事項：
  - （一）報考資格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若有更動以最新規定為準。
  - （二）本招生不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第七條規定之資格者。
  -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之規定，報名時應填寫「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如附件一），並於報名截止日前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掛號郵寄至本校「900393 屏東縣屏東市林森路 1 號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或招生組）收」。
  - （四）本校保留錄取後審核入學資格之權利。考生請詳讀簡章規定並確認符合報考資格，若考生錄取後於報到或日後發現不符入學資格時，則取消錄取入學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 （五）本校在學、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學士班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學系招生考試，若經發現取消報考資格，所繳交報名費用概不退還；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 （六）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即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參、學分學程別分則

招生學系	視覺藝術學系	
學分學程班別	視覺藝術與數位科技應用學分學程班	
招生學制	日間學士班	
招生名額	20 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考試科目	面試	1.發展潛力 50 % 2.組織分析能力 50 %
考試時間	115 年 8 月 6 日(面試相關資訊於考試前 3 日公告於學系網頁)	
總成績計算方式	面試×1	報名費
同分參酌順序	1.發展潛力 2.組織分析能力	600 元
其他規定	<p>1. 課程特色：本班結合藝術與 AI 科技，課程講求輕鬆實用與代間交流，旨在培養學員之數位生活力與藝術美學療癒力。</p> <p>2. 上課地點：安排於市區機能便利的屏師校區。</p> <p>3. 上課時間：第一年課程均安排於週六或週日白天，第二年以後以週一至週五日間為原則。</p> <p>4. 開班標準：報名、錄取或註冊人數不足 15 名不開班，本校得停止招生，考生不得異議，有關退費說明請參閱簡章第 5 頁（六）報名費退費申請。</p> <p>5.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p> <p>6. 課程資訊請參閱<u>附錄六</u>。</p>	
聯絡資訊	網址： <a href="https://vart.nptu.edu.tw">https://vart.nptu.edu.tw</a>	電話：08-7663800 轉 35501、35522

##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115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7 月 29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請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 (<https://webap.nptu.edu.tw/oess>) 填寫報名科系，並完成繳費、填寫報名資料、上傳學歷(力)證明文件及上傳資料審查文件(依各學系規定)。

三、本招生不受理紙本及現場報名繳件，請勿到校送件。

## 伍、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 (重要！請考生務必詳閱)

一、報名程序：(詳細流程說明請參閱附錄一)

※請至招生報名系統：<https://webap.nptu.edu.tw/oess> 進行網路報名作業。

(一) 第一階段繳費作業：填寫報名科系、列印繳費單及完成繳費

1. 填寫報名科系：填寫報名科系班別及基本資訊登錄。

(1) 報名時，點選【減免身分別】低、中低收入戶考生，請先完成資格確認：

a. 減免資格：具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當年度有效期間內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非清寒證明)。

b. 完成第一階段「填寫報名科系」並點選「減免身分別」考生，請先傳真(08-7229461)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以電子檔案傳送電子郵件(信箱：[po@mail.nptu.edu.tw](mailto:po@mail.nptu.edu.tw))至本校招生組，傳送後請來電確認。

證明書空白處請註明報考人姓名、報考學系(班)及聯絡電話，以利申請及回覆。

為維護個人資料安全，若以電子檔案傳送上述證明文件，請以加密檔案傳送(密碼請設定為報名之身分證字號)，不受理資料審查項目文件。

c. 低收入戶：請於傳真資料後 30 分鐘後，經審查合格，免繳費，再進入招生報名系統進行第二階段報名作業「填寫報名資料」。

d. 中低收入戶：請於傳真或傳送資料 30 分鐘後，經審查合格，再列印繳費單(確認報名費減免 60%)，完成繳費 1 小時後，再進入招生報名系統進行第二階段報名作業「填寫報名資料」。

e.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仍須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至本校「900393 屏東縣屏東市林森路 1 號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或招生組)收」，以完成驗證。

f. 報名結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減免。

2. 列印繳費單：報名費依分則規定之金額(以新臺幣元計之)，請於招生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取得繳款帳號。

3. 完成繳費，繳費方式：

(1) 臨櫃繳款：列印繳費單紙本至各地「合作金庫」銀行繳費。

※請於每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辦理。

(2) 使用實體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輸入「合作金庫銀行代碼 006」、「繳費單上帳號 13 碼」完成繳費。

- (3) 使用網路銀行 (WebATM) 轉帳繳費：輸入「合作金庫銀行代碼 006」、  
「繳費單上帳號 13 碼」完成繳費。

※不同繳款方式因銀行資料轉帳或轉檔作業時段不同(請避免於 23 時至凌晨 0 時 30 分繳費)，入帳日期及時間會有所差異，為避免影響報名時效，請考生儘早完成繳費作業。完成繳費後可進入招生報名系統「繳費結果查詢」，查詢繳費結果。

(二) 第二階段報名作業：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不受理郵寄書面或現場繳件。

1. 填寫報名資料 (報名表)：

- (1) 確認繳費成功後，請至第二階段報名作業「填寫報名表」，輸入個人基本資料，請仔細核對報考資料皆正確無誤後再點確認送出。

如因誤植或電腦無法產生之罕見字須修正，請於報名期限內傳真修正後及考生簽名並加註日期之報名表，本校以收到之書面報名資料為依據，逾期不予受理。

- (2) 報名資料經填列確認，不得申請變更報考資歷。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之招生學系(含學分學程)班別或為其他之更正。

- (3) 上傳證明文件：(檔案格式以 JPG 檔、檔案大小以 4MB 為限)

A. 證件照片：請上傳近三個月之正面照片，五官清晰可辨視，禁用自拍或生活照。

B. 身分證件正面：如國民身分證、附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

C. 學歷(力)證明(依個別條件擇一)：

a. 已畢業者：上傳高級中等(高職)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b. 持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上傳同等學力證明，請參閱簡章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請郵寄)

c.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上傳學歷證明文件。(附件一、「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請郵寄)。

- (4) 報名表各項欄位請仔細核對，經報考人點選確認後，若經本校審核表件不全(不含須評分之審查資料)、資料填寫不全、上傳證明文件模糊不清等情況，致無法辨識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通知於期限內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視同報考資格不符。

- (5) 報名表須檢附之學歷(力)證明各類資料僅供報考資格審核，非資料審查文件，故不列入「資料審查」成績採計範圍。

(三) 郵寄證明文件：具下列身分別之考生，請將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限內掛號郵寄至本校。

1. 減免身分：郵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至本校。

未郵寄正本者，本校得以考生未具減免資格，要求考生補繳報名費，並改以「一般生」應試；未依限完成補繳者，本校得審核考生為不符報考資格。

2.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切結書正本(附件一)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等請郵寄。

- (1) 持國外學歷考生：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請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過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需自行辦理驗證)、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附件一)及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

錄。

- (2) 持大陸地區或港澳學歷考生：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請繳交經大陸地區認證中心或香港澳門指定機構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附件一**）及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 二、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將無法報到入學，請勿報考。
- (二) 考生於報名系統所填報之報考資格（含學歷、經歷）之認定，以輸入之資料為依據（如因誤植於報名期限繳送書面資料修正者，則以書面資料為準），所有學歷、經歷證件正本將於報到時繳交。
- (三) 考生輸入網路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郵件應確認無誤，如因填寫不實導致本校無法聯絡或無法投遞郵件而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 考生如因表件不齊或郵資不足等因素退件而延誤報名程序，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 考生於報名時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考生如有需要請自存影印本。
- (六) 報名費退費申請：
1. 考生繳費完成後，除因重複繳費、溢繳、資格不符、逾期報名、未完成報名程序、未開班等外，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2. 所繳報名費扣除新臺幣 200 元行政業務費（重複繳費、溢繳或報名未達開班標準等免扣除），餘數無息退還。
  3. 倘因報名人數未足 15 人致無法開班之情形，考生所繳之報名費將全額退款；倘因錄取人數或註冊人數未達開班標準時，扣除行政業務費新臺幣 200 元後，餘額無息退還。若無法開班時，則錄取生之入學資格自動喪失，其所繳註冊相關費用全數退還，錄取生不得有任何異議。若註冊後考生個人因素退出課程，則依本校標準辦理退費。教育部終身學習券使用後，恕不因退出課程歸還。
  4. 符合上述退費資格者，請於 **115 年 9 月 4 日前** 填妥「退費申請表」（**附件二**）並檢附考生本人存簿封面影本 1 份，以掛號郵寄至「900393 屏東縣屏東市林森路 1 號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或招生組）收」提出申請，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七) 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皆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本校招生委員會將所屬基本資料、報考資料作為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本校各招生系所及試務相關單位等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本校「招生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如附錄五）。

## 陸、「准考證明書」查閱或列印

- 一、完成網路報名作業，並通過報名資格審查者，規定期限（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上網至招生報名系統（<https://webap.nptu.edu.tw/oess>）查閱或列印准考證明書，並持**應試有效證件**（國民身分證、護照、附加照片之全民健保卡、汽機車駕照執照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之一）正本準時應試，本校不另寄發通知。
- 二、上網查閱准考證明書並確認報名結果，請詳加核對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 **115 年**

**8月5日前**向本校招生組申請更正。

三、考生倘未依限上網查詢是否報名完成及查核准考證明書上各項資料，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 柒、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考試日期：**115年8月6日**

二、考試地點：國立屏東大學屏師校區（900393 屏東市林森路1號）。

（一）面試之報到時間、地點等相關注意事項公告，請於考試日前三天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ptu.edu.tw>)或學系網頁查詢公告，本校不另行通知。

（二）考前不開放試場查看。

三、未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應試者，將依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附錄四)辦理。

四、考生如未依本簡章規定之日期、公告之時間至本校應試者，視同缺考。

五、本校如遇不可抗拒情事以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將於招生資訊網公告相關訊息。

## 捌、成績計算處理及錄取規定

一、各科成績除另有特別規定外，每科以一百分為滿分，並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並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二、**考試科目如有任一科為零分或缺考則不予錄取。**

三、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最低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相同時，將依學系(含學分學程)訂定之同分參酌標準，決定錄取優先順序。若各項成績均相同時，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均予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定。

四、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定或本校公告為限；**考生成績達錄取最低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未足額錄取之學系(含學分學程)不列備取生。

五、各學系(含學分學程)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六、凡有招收備取生之學系(含學分學程)，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錄取最低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次遞補。

## 玖、放榜日期及方式

一、放榜日期：預定於**115年8月14日**公告榜單。

※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

二、放榜方式

（一）本校網頁 (<https://www.nptu.edu.tw>) 公告榜單。

（二）正、備取生之錄取通知單以掛號函件個別通知。

（三）不受理電話查榜。

## 壹拾、成績複查

- 一、成績通知單預定於**115年8月14日**郵寄。
- 二、成績複查申請：成績通知單寄出後，考生若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115年8月14日下午4時起至8月16日下午4時止**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成績複查辦法：一律採線上申請。（請參閱附錄一）  
請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完成成績複查申請、繳費及成績複查結果查詢等流程。
- 四、複查費用：每科新台幣**50元整**。  
此階段不受理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及減免費用申請。
- 五、成績複查方式：本校僅就考生所申請之考試科目原始成績，複查有無遺漏未評閱或與卷面分數是否相符、加權分數或總成績進行成績加總計算為限，考生不得要求重新審（評）閱、調閱或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 六、未經錄取之考生，複查後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後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七、成績單正本請考生自行妥善保存，俾便入學後申請各類獎助學金之用；遺失恕不受理申請補發或任何證明。
- 八、成績複查結果：請於**115年8月17日下午4時起至8月18日下午4時止**，進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查詢成績複查結果，本校不另寄發成績查覆表或通知。
- 九、考生僅線上申請未完成繳費者，不受理成績複查。

## 壹拾壹、考生申訴

參加本招生考試之報名考生，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雖已循正常行政程序（依招生簡章規定）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應填具考生申訴書，於情事發生之日起十日內以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向本校招生單位提出書面申訴，非以書面或超過申訴期限者，本校得不予受理。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學系班組別、年級別、通訊處、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受理申訴之招生單位於接獲申訴書後，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案件當事人，並告知申訴當事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本校招生委員會組成招生糾紛處理小組。

## 壹拾貳、錄取生報到及驗證

錄取學制	報到單位	聯絡電話	位 址
日間學士班	註冊組	分機 11201~11205	900391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4之18號 (民生校區五育樓2樓)
		傳真 08-7236710	

- 一、**正取生**報到：自**115年8月24日至8月26日(含)**止，依規定方式辦理「網路登錄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依本校「招生考試正取生缺額遞補辦法」辦理備取遞補。

## 二、**備取生**報到分為二階段：

- (一) 第一階段：登錄**遞補意願**，自**115年8月24日至8月26日(含)**止，依規定方式辦理「網路報到」，逾期不予受理。  
其它學歷文件於**第二階段繳交**，未於規定時間完成遞補意願登錄者，即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依本校「招生考試正取生缺額遞補辦法」辦理備取遞補。
- (二) **第二階段：遞補通知**由本校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或簡訊或遞補通知書**為主(四項擇一方式通知，**電子郵件、簡訊、遞補通知書**以發送後即為送達憑證)。並依通知事項，檢附相關規定之證件資料於通知遞補後**三天內**將資料親自或郵寄送至本校註冊組，完成遞補手續。郵寄者以國內郵戳為憑；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報到時應寄繳之證件

- (一) 正面脫帽二吋大頭彩色照片 1 張，請於照片背面書寫姓名，學號及學系(含學分學程)班。
- (二) 應繳高中(職)畢業證書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繳交影印本者，需有原畢業學校證明係「與正本相符」之核印。
- (三) 持境外學歷入學者，應繳驗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未繳交者取消入學資格。
- (四) **修業證明或畢業(學位)證書若無法及時繳交者，應填具「學歷證明報到切結書」抵繳，並於切結期限內補繳，本校不另行通知補繳，逾期未補繳驗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四、考生如因故委託他人辦理報到者，被委託人除應攜帶指定驗證文件外，應另攜帶「委託書」及「被委託人國民身份證正本」以供查驗，未攜帶者不受理委託辦理報到作業，考生不得異議。

五、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達到錄取最低標準且**已完成第一階段遞補意願登錄之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之備取生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則以放棄遞補資格論。

六、錄取通知單係以報名時之通訊資訊寄發，如有地址錯誤或無人收件等情事，致未能如期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或備取遞補資格論，不得以未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及報到單位之網路公告，以便獲知錄取名單及報到相關訊息。

七、錄取通知單至入學前請妥善保存，遺失恕不受理申請補發或任何證明。

錄取通知單寄發公告日一週後仍未收件者，請來電洽詢，本校將協助查詢郵件投遞情形；逾寄發通知單公告日三個月以上致無法查詢郵政資訊，本校亦不予補發任何證明，考生權益受損概請自行負責。

八、錄取生報到後，如欲放棄入學者，請填寫「入學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三)，以郵寄或傳真方式繳送至本校報到單位，以作為正式放棄資格之紀錄。(傳真電話：註冊組 08-7236710)

## 壹拾參、附則

- 一、未依規定繳交（驗）證件正本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已報到而逾時未依規定日期到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撤銷入學資格。
- 三、已報到之備取生最後遞補日期為本校當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四、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後之修業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學則、本校辦理 30<sup>+</sup>大學試辦計畫實施要點及各錄取系所修業等相關規定。
- 五、考生繳送之所有資料文件，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考試舞弊或其他影響入學公平性等情事，在報名後錄取前查覺者，取消報名資格或其他適當處置；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撤銷其學位外，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 六、入學生之學雜費減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現役軍人子女以及軍公教遺族），其重讀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且學生就讀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依據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59299 號函辦理）。
- 七、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本校 30<sup>+</sup>大學試辦計畫招生規定、本校辦理教育部 30<sup>+</sup>大學試辦計畫實施要點（附錄七）、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及相關規定辦理。

## 壹拾肆、錄取生修業規定

- 一、本招生係依教育部「115 學年度 30<sup>+</sup>大學試辦計畫」辦理，修業時間分為修讀學分學程期間及修讀學士學位期間。
- 二、學分學程期間：115 學年度修畢學分學程課程之學生得獲頒教育部認證【學分學程證書】。
- 三、學士學位期間：116 學年度起修讀該學分學程班銜接所屬學系所需畢業學分課程，與學分學程階段之總修讀時間以十年為限，學分數請參閱各學系課程手冊。學生入學後不得轉系，正式銜接所屬學系繼續修讀學士學位後，得比照學士班規定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
- 四、本學分學程班課程尚需經教務處公告為準，本校保有調整課程時間之權利。
- 五、學生於學分學程修業期限屆滿，如不繼續修讀學士學位者，應辦理退學。
- 六、學分學程班期間之修課費用以學分費計（每學分 2000 元），部定必修免收費。總學分數為 14 學分；另需繳納其他費用如代辦費及使用費。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學分費得於期間內適用教育部終身學習券。
- 七、請於 1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前繳費，方完成註冊程序；如註冊人數不足開課標準，將退還所繳之註冊費用。
- 八、各學分學程班將依課程需求，於開課後於班級自行酌收材料費用。
- 九、修畢學分學程後如續修讀學士學位，學雜費收取方式依當年度日間學士班所屬學系之學雜費收費標準計算，修習超過 9 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修習未滿 9 學分(含)者，繳所修學分數之學分費及雜費；另需繳納其他費用如代辦費及使用費。且回歸與學籍掛載學系之日間學士班學生共同授課。

##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一、網路報名起訖時間：**115年7月15日上午9時起至115年7月29日下午5時30分止。**
- 二、報名網址：<https://webap.nptu.edu.tw/oess>

	步 驟	注意事項
<b>第一階段</b>  繳費作業	1.填寫報名科系	1.至本校報名系統，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填寫基本資料，存檔前請再次確認報名之【招生類別】、【班組別】， <b>經確定存檔後無法修改。</b> 2.【減免身分】若具低、中低收入戶身分者，請於此點選申請減免報名費。
	2.列印繳費單 (取得繳款帳號)	1.請於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取得繳款帳號。 2.請先檢查單據呈現報考之學系班別、金額是否無誤。 3.一組繳款帳號限繳交一報考學系之報名費用(若報考多個學系，需依報名學系個別點選【列印繳費單】，取得多組繳費帳號)。 4.經取得網路繳費單後若資格不符或報考系所輸入錯誤，請勿繳交報名費用，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5.點選【列印繳款單】但無顯示資料時，請確認您使用之瀏覽器設定是否「 <b>阻擋彈出視窗</b> 」或電腦是否有可閱讀 PDF 檔案的軟體。 6.申請 <b>減免身分</b> 考生 <b>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b> ，請將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以 <b>傳真</b> (08-7229461)或掃描電子檔傳送至本校招生組(電子郵件: <a href="mailto:po@mail.nptu.edu.tw">po@mail.nptu.edu.tw</a> ;內容:報名學系、考生姓名)。 <b>證明書空白處請加註考生姓名、報考學系(含學分學程)班別及聯絡電話，傳送後請來電確認，以利本校確認及回覆。</b> 確認減免身分後，低收入戶考生，免繳費，請至招生報名系統進行【 <b>第二階段報名作業</b> 】；中低收入戶考生仍須列印繳費單確認減免之報名費並完成繳費，再進行【 <b>第二階段報名作業</b> 】。 7.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b>正本仍須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至本校驗證，逾期不予受理。</b>
	繳費方式	1.繳費須知：「繳費金額」及「繳款帳號」錯誤無法銷帳，請確實查核，以免影響報名。考生如使用 ATM 跨行轉帳(非合作金庫)須自付手續費。 (1)臨櫃繳款：直接 <b>列印</b> 繳費單至各地 <b>合作金庫銀行</b> 分行臨櫃繳交報名費(每日下午 <b>3時30分</b> 前辦理)。 <b>【系統繳款帳號請勿跨行臨櫃匯款】</b> (2)自動提款機(實體 ATM)轉帳：請先確認 <b>金融卡是否開通轉帳或跨行轉帳功能</b> ，以免繳款失敗。 插入金融卡→選擇服務項目「 <b>跨行轉帳</b> 」→輸入銀行代碼「 <b>合作金庫 006</b> 」→輸入繳費單上之繳款帳號 <b>13碼</b> →輸入轉帳金額→「 <b>確認</b> 」轉帳資料→完成繳費，列印「 <b>交易明細表</b> 」。 (3)網路銀行(或 WebATM)轉帳：請先確認是否開通數位帳戶或 <b>網路轉帳功能</b> ，並依各網路銀行系統說明及提示操作，以免繳款失敗。 輸入銀行代碼「 <b>合作金庫 006</b> 」→輸入繳費單上之繳款帳號 <b>13碼</b> →輸入轉帳金額→「 <b>確認</b> 」轉帳資料→完成繳費，列印或 <b>截圖</b> 「 <b>交易明細</b> 」。 2.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 <b>交易金額</b> 」及「 <b>手續費</b> 」欄，確認餘額，若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未轉帳成功，請擇其他繳費方式再次繳費。 3.繳費後 <b>請保留</b> 收據或交易明細或截圖， <b>不須郵寄</b> ，以供備查。 4. <b>ATM 或網路銀行轉帳注意事項：考生請避免在 23:30~00:30 之間辦理轉帳</b> ，此時段因銀行轉檔作業關係，可能導致繳款確認失效，請考生特別注意。

	步 驟	注意事項
	3.繳費結果查詢	1. 繳費成功約 <b>1至2小時</b> 後（待銀行轉檔資料），再進入系統「填寫報名表」。 2. 請仔細閱讀各步驟之「注意事項」。
第二階段 報名作業	填寫報名資料 (注意事項)  ※報名系統將於 <b>115年7月29日</b> <b>下午5時30分</b> 準時關閉， 請儘早繳費， 以免來不及完 成填寫報名資 料及資料上傳。	1. 須先完成繳交報名費，才可進行報名資料填寫。 2. 請確定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3. 畢業學校或證明書學校名稱，若系統無可點選項目，請自行輸入全銜， <b>且須與原畢業(學位)證書相同</b> 。 4. 【報名資格】請依身分類別點選： (1)高中職畢業 (2)其他，請點「同等學歷(力)」 5. 填寫報名資料後，請上傳圖檔（限JPG，4MB）： (1)證件照片，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照，禁用自拍或生活照。 (2)身分證件正面，如國民身分證、附照片之健保卡、駕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 (3)學歷(力)證明，如畢業證書、修業證明、同等學力證明等。 6. 若持 <b>境外學歷</b> 或具 <b>報名費減免</b> 或 <b>同等學力</b> 之考生，完成填寫報名表後，請 <b>郵寄證明文件</b> 。（同等學力者如證明文件上傳已足以證明者免郵寄） 7. <b>資料確認點選「是」，送出資料後無法再修改</b> 。 8. 若因電腦無法產生之罕見字或有基本資料輸入錯誤，請 <b>列印報名表</b> ，並於 <b>報名截止日前傳真修正後及考生簽名並加註日期之報名表至本校</b> 。
	查詢報名結果	於報名截止日起一週內，可上系統查詢報名結果， <b>不另寄發通知</b> 。
	列印信封封面	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年級】，可列印郵寄 <b>減免或境外學歷之證明文件</b> 使用之信封封面。
	准考證明書 查閱或列印	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輸入【身分證字號】、【生日】，即可查閱或下載。
第三階段 成績作業	考試成績查詢	1. <b>115年8月14日開放系統線上查閱</b> 。 2. 同日寄發成績單，請考生以收到之成績通知單為準。
	成績複查申請	1. 線上申請成績複查，申請以1次為限。 2. 每科複查費用新臺幣50元整。
	成績複查列印 繳費單及繳費	1. 繳費方式請參照「第一階段繳費作業」之繳費說明。 2. 此階段 <b>不受理</b>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及減免費用申請。 3. 僅線上申請但 <b>未完成繳費者，不受理成績複查</b> 。
	成績複查結果	請於規定時間至招生報名系統查詢成績複查結果，本校 <b>不另寄發成績查覆表或通知</b> 。

##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1年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含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術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

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年8月5日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B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 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四、國立屏東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14年8月26日115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按其情節輕重依本辦法議處。
- 第三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進入試場，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即不準入場考試，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四條 考生須於考試時應攜帶應試有效證件（國民身分證、護照、附加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居留證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擇一）正本入場應試，如未攜帶應試有效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試務中心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五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應試，在開始作答前，應先確實確認印有本人准考證號碼之答案卷，且答案卷及座位標示單二者之准考證號碼相同，及答案卷、試題與應考科目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凡經作答後，始發現誤用答案卷作答，由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由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六條 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應於規定之答案卷上作答，並在規定範圍內書寫(不得要求加頁)，不得篡改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亦不得將答案卷污損、破壞，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含姓名)之文字、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七條 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未附計算器者)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器(由本校統一提供)、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具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入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違規器具並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完畢後視情況歸還。所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亦不得使用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八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九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不理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條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答案或以暗號告人答案、相互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亦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變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出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十二條 考生完成試卷作答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三條 考生不得將試題、答案卷攜出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四條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考生應即停止作答；如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勸阻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五條 考生繳卷後，應依監試人員指示出場，出場後不得在試場外走廊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六條 非筆試（面試、說故事、即席演講、術科）考試時，必須依照公布的應考時段依序應考。考生未能於考試結束前到達考場者，視同棄權。

第十七條 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之考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送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第十八條 考生答案卷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未到場補考者，該科成績不予計算。

第十九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及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作適當處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附錄五、國立屏東大學招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103 年 9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 一、資料蒐集：

- (一) 國立屏東大學（下稱本校）對於您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以尊重您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 (二) 當您於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內填寫之個人資料，只作為本校招生試務之用，不會任意對其他第三者揭露。
- (三) 您填寫的各項個人資料如需更改，除招生簡章規定不得更改的欄位外，其餘欄位可於報名期間您未確認資料前自行至系統中更正，非報名期間請聯絡本校綜合業務組，以書面方式申請更正。

## 二、資料蒐集目的：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目的，係為您報考本校招生入學考試招生試務管理之用。

## 三、資料處理與利用：

- (一) 本校各級人員依權責及業務的不同，設定必要的報名資料系統存取權限，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您的個人資料。
- (二) 為改進本校招生服務品質，本校將運用您個人資料進行統計及分析，但不會針對個別使用者資料作分析。
- (三) 除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本校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給其他團體、個人或私人企業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

## 四、考生可依法行使之權利：

本校保有您個人資料時，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考生可以透過書面方式行使下述的權利，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本校於本招生試務工作進行期間不會拒絕：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二) 請求製給本人之個人資料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五) 請求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五、資料保護、保存與銷毀：

- (一) 您所繳交的各项書面證明文件、答案卷及本校辦理各項試務作業所產生的各種文件資料，本校將妥善保存於上鎖的櫃子或倉庫。
- (二) 您報考本項考試所繳交的報名資料、書面資料審查資料及本校辦理各項試務作業所產生的文件資料（包含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本校將依本校招生規定第十條規定「．．．考試方式、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招生所、系（學位學程）自訂，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進行時，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考生不服應試評分而提起申訴時，相關應試評分資料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三) 上述資料於保存期限屆滿後，將依「檔案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及「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進行銷毀作業。

附錄六、國立屏東大學 30<sup>+</sup>大學試辦計畫學分學程課程

視覺藝術與數位科技應用學分學程班

學年度	課程名稱	學分數
115	前瞻因應人生 100 核心課程	必修/2 學分
	AI 創新藝術生成	2 學分
	智慧生活與媒體影音應用	2 學分
	陶藝創作	2 學分
	藝術美學療癒	2 學分
	AI 輔助平面設計	2 學分
	藝術策展實踐	2 學分
<p>課程及畢業學分數之資訊請至學系網站查閱：<a href="https://vart.nptu.edu.tw">https://vart.nptu.edu.tw</a></p> <p>※以學系實際公告為準，本校保有調整修正之權利。</p>		

## 附錄七、國立屏東大學辦理「教育部 30<sup>+</sup>大學試辦計畫」實施要點

115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屏東大學(下稱本校)為辦理「教育部 30<sup>+</sup>大學試辦計畫」(下稱 30<sup>+</sup>大學試辦計畫)，依計畫及本校學則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依 30<sup>+</sup>大學試辦計畫招生入學之學生。  
本要點所稱教學單位，係指教育部核准之 30<sup>+</sup>大學試辦計畫課程開課單位。
- 三、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 30<sup>+</sup>大學試辦計畫招生簡章報考資格，經公開招生獲錄取者，得入學修讀。  
30<sup>+</sup>大學試辦計畫錄取學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
- 四、學生經錄取完成註冊繳費等入學手續後，始取得學籍，修業年限自該學期起算，修業期限以十年為限，該期限包含後續銜接學士學位之在校年限。
- 五、學生之修業分為二階段：修讀學分學程期間及修讀學士學位期間。
- 六、學生修業期間收費方式如下：
  - (一)修讀學分學程期間：應依學程規定之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代辦費及使用費。
  - (二)修讀學士學位期間：修習學分數超過九學分者(不含教育學程課程)，收取全額學、雜費、代辦費及使用費；九學分以下者收取學分費(若僅修習 0 學分課程者，以 1 學分計)，學分費依學生所屬學院(系)身分別收取，並依據學士班延修生加收雜費收費標準表，按實際修習總學分數計列收取雜費。若有選修碩博士班課程，則依碩博士班學分費標準收取。  
其餘繳費、註冊、學雜費減免及退費等相關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學生修讀期間選課規定：
  - (一)學分學程期間：
    1. 課程皆由校務行政系統預先產生選課資料，以利學生繳費註冊。每學期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若當學期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辦理選課者，視為當學期未註冊，應予以退學。
    2. 學生得於選課階段，自行辦理加退選作業，惟僅能選修大學部課程，且學分學程課程不得申請停修。
  - (二)學士學位期間：

當學期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辦理選課者，依學則規定應予辦理休學。休學期限已滿者，應予退學。

每學期修習學分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且不得申請校際選課。
- 八、學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及相關規定，就所修學分辦理抵免。  
學分抵免總計學分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其銜接至學士學位修讀學士班課程期間不得少於 4 學期。  
申請抵免應以同級學位之科目或較高階學位之科目為原則。至入學時修讀超過十五年之課程，不得抵免。

- 九、學生不得申請轉系及申請校學士，惟得比照學士班規定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
- 十、學生修讀學分學程期間不得辦理休學。修讀學士學位期間因故申請休學，至遲應於當學期行事曆休學規定期限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休學累計以二年為限。
- 十一、學生於學分學程修業期限屆滿，如不繼續修讀學士學位者，應辦理退學。  
30<sup>+</sup>大學試辦計畫學生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退學，如就讀一學期以上且具有成績，其入學學籍經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 十二、學生修畢教育部核准之 30<sup>+</sup>大學試辦計畫專業領域學分學程模組課程，經教育部 30<sup>+</sup>大學試辦計畫辦公室審核後，得獲頒 30<sup>+</sup>大學學分學程證書。  
學生修滿所屬學系畢業所需至少一百二十八學分，並符合學系各項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並頒發學士學位證書。  
學生成績優異，符合本校「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 十三、學生就讀期間，學業成績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進行排名，但不列入書卷獎排名資格
- 十四、學生不適用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申請資格。
- 十五、學生修讀學分學程期間，不適用本校出國交換甄選之申請資格。銜接至學士學位後，得依本校出國交換甄選簡章提出申請。
- 十六、學分學程課程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開設遠距教學或實體上課。
-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 附件一、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

招生管道	115 學年度 30+大學試辦計畫入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	視覺藝術與數位科技應用學分學程班			
報考學歷 畢(肄)業學校	學校全名	(中文)		
		(英文)		
	國別		州別	
	地址			
	修業期間	自西元      年      月至西元      年      月		
		合計：_____個月 (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修讀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學位 (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切結事項	<p>本人欲報考 貴校 115 學年度 30+大學試辦計畫招生入學考試，並持有經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歷(力) (<u>請擇一勾選</u>：<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或澳門) 證件，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並確定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程未超過二分之一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正本。</p> <p>本人若未依規定繳驗或日後經查該境外學歷證明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若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國立屏東大學</b></p>			
立切結書人	(考生本人簽名)			

切 結 日 期                      1 1 5      年                      月                      日

※備註：請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本表及其他證明文件，逾時不予受理。



附件三、國立屏東大學入學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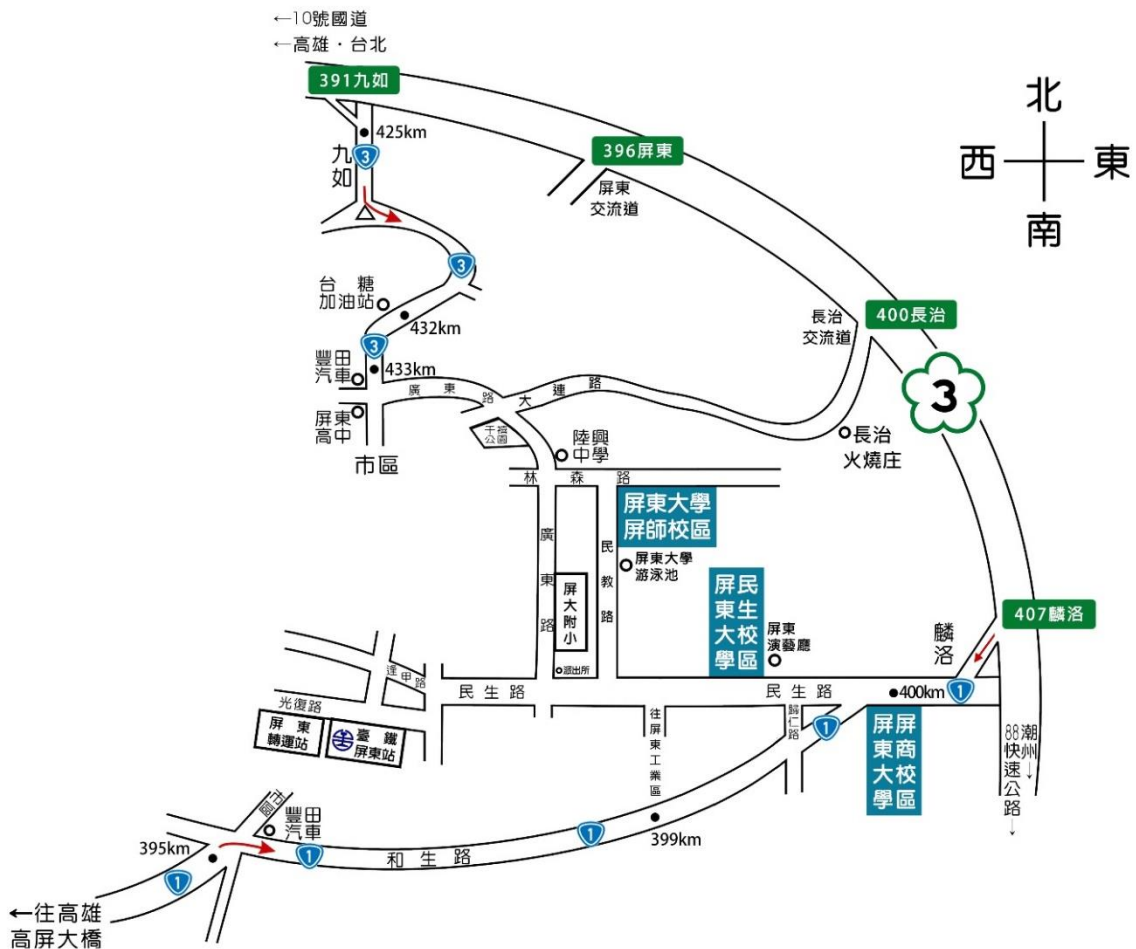
考 生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市話或手機)
入 學 管 道	115 學年度 30+大學試辦計畫入學		
錄 取 學 系 班 別	視覺藝術與數位科技應用學分學程班		
切 結 事 項	<p>本人因 _____ 之故，自願放棄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入學考試之錄取/入學資格。</p> <p>在立此聲明書前，本人已知悉放棄錄取資 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絕無異 議。</p> <p>此致</p> <p>國立屏東大學</p>		
立 書 人	(考生本人簽名)		
切 結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此放棄聲明書填妥後，請務必以掛號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以作為正式放棄資格之紀錄。如需確認收件之情形，請洽聯絡電話：(08)766-3800

報到/註冊單位	聯絡方式	郵寄地址
教務處註冊組	分機 11201~11205 傳真 08-7236710	900391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國立 屏東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收

## 附件四、國立屏東大學交通路線圖

(招生資訊網頁：[交通資訊](#))



### 一、臺鐵屏東站、客運轉運站：至本校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屏師校區

- (一)屏東客運：可搭屏東→霧台、屏東→三地門、屏東→潮州（經內埔）、屏東→恆春、屏東→枋寮、屏東→來義（經內埔）（於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或屏商校區下車）
- (二)步行：火車站至本校民生校區約 2.6 公里、25 分鐘。屏東火車站往麟洛方向，走逢甲路、民生路、至本校民生校區→約步行 1.9 公里、10 分鐘→屏商校區。民生校區步行至屏師校區約 1.2 公里、15 分鐘：民生校區後門→越過屏師橋→左轉林森路一巷直行→右轉福田巷後直行→左轉林森路後直行→即抵達屏師校區。

### 二、公共自行車 (YouBike)：

請使用一卡通、悠遊卡或信用卡，自臺鐵屏東站北門至光復路/南昌街口(南側)有「屏東車站」或自屏東轉運站(重慶路/光復路口)有「屏東轉運站」租賃公共自行車，騎乘前往本校各校區(屏東大學民生校區站、屏商校區站、屏師校區旁「表演廳西側站」)，約 10-15 分鐘。

### 三、國道 3 號高速公路

- (一)九如交流道(309KM)：往屏東方向→右轉台 3 線(此段路程約 9.1KM)→左轉廣東路(此段路程約 3.3KM)
- 屏師校區：(1)廣東路左轉接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師校區。(2)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民生路直行左轉接民教路→左轉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師校區。
  - 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到達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民生路直走接民生東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 (二)長治交流道(400KM)：右轉長治火燒庄→直走大連路→左轉廣東路
- 屏師校區：(1)廣東路左轉接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師校區。(2)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民生路直行左轉接民教路→左轉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師校區。
  - 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到達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民生路直走接民生東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 (三)麟洛交流道(406KM)：往屏東方向→右轉台 1 線→國仁醫院(此段路程約 2KM)→民生家商→屏東大學屏商校區→直走民生路→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民生校區正門→右直行約 500 公尺→右轉民教路直行約 440 公尺→右轉林森路直行約 120 公尺→屏東大學屏師校區。

### 四、國道 1 號高速公路

可利用東西向快速公路或國道，轉至 3 號高速公路，再由九如或麟洛交流道至本校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屏師校區。